



崔岩（前排左）与团队成员沟通工作事宜。
资料图片

放弃德国优渥的科研条件毅然回国,从莱茵河畔到粤港澳大湾区,他怀揣科技报国理想,用十年的时间实现“数字万物”愿景,让侨乡文化遗产在数字世界重焕新生。他,就是全国人大代表,五邑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、教授,中德(江门)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崔岩——

风采录

给文化遗产装上“科技心脏”

本报记者 吁 青 本报通讯员 丁 洁

义无反顾的归国之路

2007年,崔岩来到德国,开启了人工智能领域的求学之旅。当时,人工智能研究在欧洲已非常火热,初探人工智能的奥秘,就颠覆了崔岩传统的认知。

而在导师眼中,这名来自中国的留学生在人工智能研究领域颇有天赋,是重点培养的对象,未来一定会大有成就。硕士研究生毕业后,崔岩前往德国人工智能研究中心攻读博士研究生。从硕士到博士,崔岩目睹了科研成果产业化的蓬勃景象,深刻认识到“技术只有落地应用,才能真正改变世界”。

博士毕业后,作为导师最器重的学生之一,他本可以顺理成章地留在欧洲顶尖实验室,沿着既定的精英路径成长为行业翘楚。可就在此时,这位青年学者却作出了一个令人意外的选择。

“我想回到中国,回到我的祖国去。”崔岩向导师阐述了内心真实的想法,“改革开放以来,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迅速。国内正在大力发展技术,我也想为祖国发展出一份力。”

导师语重心长地告诫崔岩,如果他选择留在德国发展,未来可能会成为技术领域的领头人,但如果选择回国,意味着他要放弃已经取得的成果,从头再来。面对导师的劝解,崔岩却丝毫没有动摇。导师最终被崔岩的执拗打动,同意了他“冲动的做法”。

“但我不觉得自己是冲动。我还年轻,想趁着年轻为自己的国家作贡献,我想融入这个火热的时代。”崔岩说。

2014年,怀揣着理想,崔岩与三位伙伴一同回到了祖国。“一回来,我们便马不停蹄地参加了人社部举办的海外百名博士南

粤行活动。在广东考察时,我们真切感受到当地政府对人才的关心和重视,于是决定在这边创业。”回想起当初的决定,崔岩依旧心潮澎湃。

2014年10月,崔岩带领团队创办了四维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。2017年6月,四维时代与德国人工智能研究中心签订合作协议,共同支持建设中德人工智能研究院。作为长期扎根于人工智能领域科研与应用的全国人大代表,崔岩始终密切关注人工智能的发展动态。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,崔岩聚焦司法与人工智能的融合,提出了“关于利用人工智能推动司法高质量发展”的建议。

侨乡遗产的数字化突围

林立的碉楼建筑,历经百年风雨,诉说着华侨先辈勇闯南洋的传奇;蜿蜒的骑楼街景,跨越世纪沧桑,勾勒出侨乡商脉的繁茂图景……这些承载着历史记忆的文化瑰宝,如何在时代变迁中焕发新生?崔岩给出了答案:用数字孪生技术为文化遗产装上“科技心脏”,以司法保护让侨乡文脉赓续永传。

四维时代创办之时,崔岩团队并没有跟风发展自动驾驶、3D打印、元宇宙等热门项目,而是把目光放在了一个看似小众的领域——文物数字化。

“几张图、一卷画就能身临其境地还原历史建筑,短短几小时便可线上游遍历史文化遗址。”崔岩告诉记者,文化遗址的数字化保护是一项专业性极强、精度要求极高的工作,但在当时,由于技术的匮乏以及国外软硬件技术的限制,国内这方面的数字化普及率并不高,市场上的主流三维空间技术成本又居高不下。为了不依赖进口设备,崔岩一手抓研发,一手赶进度,带领团队解决了

一个又一个难题。

最终,四维时代研发出独有的AI算法,构建出一套稳定、高精度、低成本的三维重建方案。这套三维数字化扫描技术提供了一种高效率、高精度的精细化数字化采集路径,在文化遗址基因库的整合上迈出了关键一步。

“通过数字孪生的核心技术,赋予光学相机新的能力,将二维图像转化为三维立体图像,以实现‘数字万物’。”崔岩介绍说。

1902年,江门被辟为通商口岸后,长堤航运开始兴盛,成为重要的交通枢纽。沿街建成的长堤骑楼汇聚了中西元素,形成了独特的“侨味”。

“华侨建筑不仅是砖石土木,更是连接海内外侨胞的精神纽带。”2022年,崔岩带领团队来到江门长堤历史文化街,通过微米级三维扫描技术,对每一栋骑楼进行精准建模。

但户外数字化拍摄,绝非易事。每每当项目启动,团队成员便要离家数日,顶着时间紧迫、任务繁重、拍摄条件艰苦等诸多压力,背负十几斤重的装备,徒步行走几公里。为了不断提升数字化采集的效率和精度,崔岩经常与团队进行设备测试,确保每一次采集都能达到最佳效果。

经过几个月的努力,崔岩团队运用数字孪生技术,不仅完整记录了建筑的结构特征、装饰纹样,更将华侨商人在此经营的历史故事、往来书信等珍贵资料进行数字化存档保护,利用数据对古街危房进行抢救性修复修缮。

如今,只需一台手机,人们便能360°欣赏骑楼的精美雕花,还能通过AR技术“穿越”回上世纪初的商铺场景。崔岩和他的团队让一座座历史建筑都拥有了自己的“基因库”,延续了文化遗产的生命力。

心系华侨权益保护

“涉侨文物不仅是侨文化的符号,更是海外华侨乡愁记忆的载体。保护它们,就是守住侨胞的乡愁,留住侨胞的‘根’。”崔岩说,“我打心眼里希望这些历史文化资源不仅能给年轻人带去知识,也能带去先辈代代传承的精神。”

为更有效地凝聚侨心、汇聚侨力、发挥侨智,吸引并动员广大华侨华人积极参与祖国建设,崔岩和广大海外侨胞、专家学者一起,多次呼吁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。在各方共同努力下,华侨权益保护法被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。去年全国两会期间,崔岩领衔提出《关于抓紧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案》,呼吁为华侨群体提供更全面的法律保护,激励更多海外人才投身祖国建设。

今年全国两会上,政府工作报告指出,完善侨务工作机制,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,汇聚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创辉煌的强大力量。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亦强调,保护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、归侨侨眷合法权益。近些年来,崔岩深刻感受到国家对归国人才的深切关怀与高度重视。在致力于文化传承的同时,他始终心系华侨权益保护工作。

在调研江门市两级法院时,崔岩对江门法院“法+侨”的创新做法印象深刻。他表示,近年来不少侨胞不远万里归国寻根,耗时数年寻回当年的祖屋产权,自筹资金修缮百年碉楼、投入祠堂重建。希望江门法院进一步加强与侨务、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同对接和数据共享,畅通涉侨不动产登记确权绿色通道,通过司法确认、调解优先等机制,依法保障侨胞权益,以法治之力守好侨胞的精神家园。

“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,在数字经济时代,人民法院应持续创新法治教育形式,把纸面上的法条转化为青少年心中的‘法治种子’。”

构建“三位一体”司法保护体系



全国人大代表、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 乐

近年来,全国法院建立法治副校长常态履职机制,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普法活动,让青少年在互动体验中增强了法治信仰。针对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面临的新挑战,我提出几点建议:

一是打造“立体化”法治教育矩阵。联合教育部门开发法治课程体系,针对学生欺凌、网络暴力等突出问题建立案例教学资源库。创新法治宣传模式,开展法庭开放日、法治游园会等寓法于乐的普法活动,筑牢未成年人法治心墙,抵制不法诱惑。通过零距离旁听庭审、庭后答疑、法治座谈等,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,院校共建和谐校园。

二是筑牢“数字化”司法防护屏障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,规范通过网络开展的违法营销行为,遏制网络犯罪的蔓延,营造向上的网络风气,为未成年人净化互联网环境。从个案中“以小见大”,对高发多发案件“抽丝剥茧”,深挖成因,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发送司法建议,净化网络空间,疏通社会治理“堵点”。

三是构建“协同化”家庭支持体系。联合妇联、团委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,对失职家长开展“法治教育+亲职能力”双培训。加强涉未成年人案件庭前沟通、诉中释法和判后答疑,关注判后家庭,做实家庭教育指导,引导父母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,实质化解矛盾纠纷。坚持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原则,持续做好判后回访帮教,帮助消除法律盲区,明晰法纪红线,促使未成年人更懂法、会用法。

(汐 宁 李丹洁 整理)

建言献策

“共同做好预防学生欺凌工作,是相关职能部门有效回应社会关切的必然要求。”

合力做好预防学生欺凌工作



广东省东莞市政协委员、东莞市第一中学副校长兼中堂实验学校校长 黄增武

加强预防学生欺凌工作,是国家和全社会都关注的事情。刑法、民法典、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都对学生欺凌的预防、矫治及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。2024年,教育部开展了中小学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,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《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》,提到要依法从严处理学生欺凌问题。

近年来,广东省东莞市教育行政部门、政法机关与学校联合持续加强预防学生欺凌工作。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为例,该院多次开展相关主题的校园普法讲座等活动,收效良好。

对于法院如何进一步做好预防学生欺凌工作,增强该项工作的社会合力,我有以下几点建议:

一是妥善处理涉学生欺凌纠纷。这不仅关系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也关系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。法院要深入调查,及时跟学校和老师沟通,了解事发学校和班级的具体情况。在对侵权者进行严肃惩戒的同时,尽可能弥补对受害学生的伤害,并对其他学生起到警示作用,降低该类不良行为的负面影响。

二是积极做好家事纠纷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。涉学生欺凌的未成年人不少存在亲子教育欠缺、家庭温暖不足的情况。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的家事纠纷时,要注意引导当事人关注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,尽量减少因家庭破裂对其产生不良影响,并可以考虑采取社会观护机制确定未成年人的抚养权,以便未成年人在更有利的环境下成长。

三是努力促进家校社协同普法效果。除了办好涉未成年人案件外,还要引导法定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义务,推动家庭保护落实。进一步加强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,加大与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的沟通协作,采取法治讲坛、模拟法庭等生动活泼的宣讲形式,以典型案例说法增进普法效果。通过促进家校社协同普法育人机制,提升共同预防学生欺凌的合力。(黄彩华 整理)

讲述



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,我会时常到矛盾纠纷的第一线,和人民法院的法官一起,共同调解各式各样的矛盾纠纷,这让我对法院工作有了更多、更深的了解。

这些年来,我先后参与多起纠纷的调解工作,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一起赡养纠纷案:70多岁的李阿婆身体每况愈下,需要儿女赡养。但5个儿女经多次协商后,仍无法对如何赡养老母亲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。无奈之下,李阿婆将儿女们诉至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。

把矛盾纠纷化解在一线

全国人大代表,江西省兴国县方太乡井口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温善连

收到案件材料后,兴国法院采取了“人民法官+人大代表”联合调解方式,承办法官邀请我共同调解该案。为提升调解实效,承办法官与我采取实地走访、电话沟通等方式,多次与李阿婆的儿女联系,5个儿女最终同意放下成见,坐在一起协商解决该纠纷。调解时,承办法官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,我充分利用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,轮番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。通过温情调解,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,李阿婆住进了专业养老机构,相关费用由5个子女共同承担,纠纷得以圆满化解。

我每年都会到兴国法院走访调研,兴国法院每季度也都会向我通报工作情况。我经常看到法官走下审判台、走出法院,来到田间地头,推动纠纷就地实质化解,将矛盾化解在基层、消除在萌芽状态。这不仅树立了法官的良好形象,让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更满意,也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。

我还了解到,近年来,兴国法院大力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探索创新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新模式。该院主动融入

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,在位于交通要道的村庄及中心城区的社区街道建设“兴法铺子”,为群众提供法律宣传、纠纷调解、巡回审判等司法服务,同时邀请当地红色后代,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劳模、老退伍军人、老教师“五老”人员等参与矛盾纠纷化解,推行“与党委工作联动、与乡村工作联系、与村民情感联结”的“三联”工作机制,构建“县级有法院、乡镇有法庭、村社有法铺”的三级矛盾多元化解格局,力求小事不出村、矛盾就地化解,将“兴法铺子”打造成老百姓家门口的人民法院。

结合我的所见所闻,我也想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几点意见建议:

一是要坚持党的领导,发挥好基层组织作用。人民法院要坚持在党的领导下,加强与基层组织的联系沟通,构建有效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要通过创建更多的“兴法铺子”,加大矛盾的调处力度,尤其是在办理家事纠纷、相邻纠纷等案件时,要充分运用乡风民俗,采取情、理、法相结合的方式,帮助当事人化解矛盾,做到既解“法结”,又解“心结”。

二是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,认真听取人

民群众的心声。人民法院要紧紧依靠群众,积极邀请熟知社情民意、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声誉的村干部以及“法律明白人”等人员,共同参与矛盾纠纷的调解,促使更多矛盾化解在基层、消除在萌芽状态。要认真听取群众的心声,主动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新需求新期待,为群众提供更优的司法服务,用心用情审理好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件,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。

三是要加大法治宣传力度,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。人民法院在优质高效办好案件的同时,要积极延伸法院职能,充分采取巡回审判等多种方式,加大法治宣传力度,通过真实、鲜活的案例,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,引领社会良好风尚,助力打造政通人和的和谐乡村。

今后,我在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的同时,也会参与更多的矛盾调处,协助人民法院化解更多的纠纷。希望人民法院也能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社会治理的新举措,出台更多实招硬招,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,为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司法力量。

(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张鸿轲 杨莉 整理)